

# 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 -技术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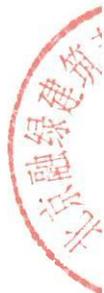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

甲 方： 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

乙 方： 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融绿建筑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和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时间： 2022年4月8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 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 技术合同

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中所需的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宣传培训和信息化等相关工作，经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以 KJY2022019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融绿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定义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本合同乙方指：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融绿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甲方指定地点。

## 2、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联合体协议

## 3、服务内容及期限

本合同服务内容：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过程中的日常管理（限额管理和其他服务）、宣传与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化工作、相关数据分析及成果汇总等相关工作。

详细工作内容如下：

- 限额管理和其他服务
  - 1) 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对象的电耗限额数据库更新、维护

- 2) 2022 年公共建筑电耗限额值数据处理
  - 3) 2022 年电耗限额发布名单的通知
  - 4) 2021 年公共建筑电耗限额考核数据处理
  - 5) 2021 年电耗限额考核名单的通知
  - 6) 2022 年度公共建筑电耗限额调整、实施方案、异议申请材料处理汇总
  - 7) 考核不合格公共建筑的能源审计报告的评审、分析
  - 8) 新增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对象的基础信息的采集 (不少于 600 栋)
  - 9) 已采集公共建筑基础信息的校核更新 (不少于 900 栋)
  - 10) 收集申报绿色建筑运行标识、超低能耗建筑等项目能耗数据并进行基础信息采集
  - 11) 协助甲方对未按时提交能源审计报告的公共建筑开展执法准备工作
  - 12) 与公共建筑能源供应企业对接交流建筑用能数据
  - 13) 组建全能耗限额管理的试点建筑项目库
  - 14) 制定 2022 年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项目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
  - 15) 2022 年公共建筑限额管理项目工作报告
  - 16) 提出 2023 年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工作建议
- 宣传与培训
    - 1) 通过报纸、电视、网络、调研交流等多种途径,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培训、宣传、交流工作,完成北京日报主版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宣传 1 次
    - 2) 完成限额管理及节能运行培训 2 次 (共 300 人次)
    - 3) 完成限额管理平台培训 2 次 (共 100 人次)
  - 公共建筑能耗信息平台相关工作
    - 1) 指导公共建筑业主在能耗限额管理平台进行操作,并根据使用中发现的问题整理能耗限额管理平台需求变更申请,提出优化界面、优化数据、完善功能等方面的升级需求。
    - 2) 对接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数据、房屋大数据平台建筑数据、上一年用户编号电量数据,并结合核查采集信息、异议申请信息,维护系统数据。
    - 3) 对接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数据、申报绿色建筑运行标识建筑数据、超低能耗建筑数据,形成公共建筑全能耗数据库,并进行整理和分析。
  - 完成相关数据分析及成果汇总工作

- 1) 完成《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相关数据分析》
- 2) 完成《基于能耗标准的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路径探索》
- 3) 完成《北京市典型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实施效果调研与评估》
- 4) 完成北京市超能耗限额公共建筑差别电价政策调研和实施方案评估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质量维护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质量维护期内，乙方无偿进行成果的质量维护、持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无偿配合甲方向 2023 年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宣传培训和信息化相关工作的承担单位交接相关工作。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工作。
-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服务的中标人。
-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技术服务的实施地点。

####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圆整（¥1950000.00）。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2022 年日常管理（限额管理和其他服务）、宣传与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化工作、相关数据分析及成果汇总等工作。乙方承接本合同服务的工作量和工作成本已经经过合理评估，如实际工作量和工作成本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圆整（¥975000.00）；2022 年 8 月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圆整（¥585000.00）；乙方提交本合同第 7 条约定的全部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甲方依据乙方提交的第三方审计报告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甲方应付款项转账至乙方在本合同签名页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该账户信息由

乙方提供，如有信息错误，由乙方负责。如乙方账户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甲方，如因乙方通知不及时导致甲方付款错误的，由乙方负责。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合法有效的财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认定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拨付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拒绝义务的履行。

## 5、技术规范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6、知识产权、保密条款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及其他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发明权等)或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涉及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如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其他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人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第三款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对在招投标、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自甲方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泄露该资料 and 文件或自行擅自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违反此条款造成的甲方或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反此条款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第三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资料妥善保管，使用完毕后尽快归还或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擅自做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使用。

乙方有义务确保项目组成员和其他雇佣人员遵守上述保密义务，否则，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第三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保密条款有效期将直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不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7、乙方工作成果（技术资料）及质量要求

### 1) 乙方工作成果

- (1) 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对象的电耗限额数据库更新、维护
- (2) 2022 年公共建筑电耗限额值数据处理表
- (3) 2022 年电耗限额发布名单的通知
- (4) 2021 年公共建筑电耗限额考核数据处理表
- (5) 2021 年电耗限额考核名单的通知
- (6) 2022 年度公共建筑电耗限额调整、实施方案、异议申请材料受理处理

汇总

- (7) 超限额 20%以上公共建筑的能源审计报告的评审
- (8) 全能耗数据库（含建筑与电、气、热的对应关系，项目来源标识）
- (9) 全能耗限额管理的试点建筑项目库
- (10) 新增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对象的基础信息的采集（不少于 600 栋）
- (11) 已采集公共建筑基础信息的校核更新（不少于 900 栋）
- (12) 完成北京日报主版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宣传 1 次
- (13) 完成限额管理及节能运行培训 2 次（共 300 人次）
- (14) 完成限额管理平台培训 2 次（共 100 人次）
- (15) 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信息系统提出平台修改、升级需求
- (16) 2022 年公共建筑限额管理工作报告
- (17) 《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相关数据分析与成果汇总》
- (18) 《基于能耗标准的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路径探索》
- (19) 《北京市典型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实施效果调研与评估》
- (20) 北京市超能耗限额公共建筑差别电价政策调研和实施方案评估
- (21) 提出 2023 年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工作建议

### 2) 质量要求

(1) 有科学高效的调研方法和清晰的调研工作步骤，调研所含范围和内容全面、完整；数据来源真实合法，数据可靠。

(2) 数据分析形式多样，内容准确清晰。

(3) 分析的问题准确到位；意见梳理全面，条理清晰；提出的建议以研究、借鉴国内外有关观点和成果为基础，针对性强，达到比较科学、相对超前的要求，揭示事物的发展规律、趋势，具有可操作性和较强的指导性，能够解决实际中存在的问题，对政府决策有较强的参考价值。

(4) 各项工作成果的参考资料应具有代表性，资料来源要真实可靠，体现本领域的最新情况。研究成果应具有原创性或有完整的授权，相关数据、观点的引用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无任何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事由。

### 3) 成果的提交

乙方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以上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全部归于甲方（不包含工作成果中涉及在先权利的部分）。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保留署名和报奖的权利。

## 8、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规范向甲方提供服务。严格执行工作调度会和项目组工作例会制度，按时汇报工作进展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乙方应完成信息采集技术咨询及服务、用能建筑能耗限额值的确定、能耗限额值发布及技术咨询、能耗单位现场核查及评审、数据统计分析各项工作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资质和能力（详见投标文件），并为履行本合同配备了具有相应数量和能力的人员。乙方应提供服务专业队伍的联系人、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乙方变更联系人应当经过甲方书面许可。

2) 乙方提供的专业队伍的人员应具有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相应的技术水平，如人员技术不合格或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求，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或补充人员数量，额外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两名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工作至质量维护期结束, 工作内容为本合同提及的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相关工作, 乙方提供的专业队伍的人员的工资、社保、餐费、交通费等由乙方承担。如进驻甲方单位, 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工作纪律和各种规章制度。

4) 因乙方提供的专业队伍的人员过错造成自身、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解决, 并承担全部责任,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偿。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的损失, 不足部分, 甲方有权追偿。

## 9、检验和验收

在服务结束后, 乙方应对其提供服务的质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总结及检验。

在服务期内,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对工作进行修改完善。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 对乙方服务进行最终验收, 必要时甲方还可请专业机构参加验收, 验收标准为完成本合同第 7、8 条内容。

## 10、索赔

如果服务的质量、技术规范等与合同不符, 证实服务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等,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合同额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乙方或者乙方项目组成员或其他雇佣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6 条约定的知识产权或保密条款, 每项每违约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整。

## 11、延迟责任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供服务, 每延期一日, 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 逾期达 15 日的, 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额,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提供服务的时间。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12、违约赔偿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第 7 条中每项工作任务或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金额，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金额、并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超过两次的；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8 条规定的；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不可恢复的数据丢失等重大损失的；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不能通过最终验收的；
- 5) 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且甲方被判决或裁定承担相应责任的。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总价中扣除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如有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本合同中，乙方累计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的总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

## 13、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严重火灾、水灾、台风、瘟疫等其他双方书面约定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

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的另一方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

#### 14、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

#### 15、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违约解除合同

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因乙方原因在乙方出现下列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 乙方出现合同第 11 条、12 条约定的违约行为的；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贿赂和欺诈行为的。

“贿赂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贿赂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7、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清算、重整、吊销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

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合理支出。

#### 18、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 19、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0、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1、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3、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 (法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董志宇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2.4.8

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4 月 8 日

乙方 (联合体成员二)：北京融绿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4 月 7 日



乙方 (联合体成员三)：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庄唯敏



2022 年 4 月 7 日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阜成路支行

账 号：11001085400059613153